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昱婷  
電話：(02)77367827  
電子信箱：cathy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318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編製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，請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手冊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大專校院校園場域進行編寫，並將內容區分為三部分，包括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的概況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模式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實務，並介紹相關評估工具及社區資源供輔導人員運用，期提供學校第一線人員可運用參考資源，共同防治事件發生。
- 二、手冊連結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edu.tw/>) / 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輔導/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